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程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的 12,194.0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国极光芯片 PL4000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 3,534.46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并以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5 层 4-501、4-502、4-503、4-506 号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银行及中介机构办理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30在北京金龙潭大饭店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